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拟变更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。

二、关于公司运营物业租金成本核算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的规定，制订的公司运营物业租金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真实地反映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同意本次制订的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